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汉森制药”）的委托，作为其 2008 年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前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所开展的临床推广、学术交流等活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经核查，

### （一）发行人所进行的专业化临床、学术推广的主要内容

由于发行人业务特性，发行人主要在新药（主要销售对象为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领域采取了专业化临床推广、学术推广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召开医院推广会、专业学术交流会、渠道促销推广会、产品基础及临床研究和对学术专员进行专业化培训等活动内容。

### （二）发行人对相关临床推广、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政策

发行人在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和营销费用管理办法时，对临床推广、学术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费用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重点学术交流活动、临床推广活动计划，并在公司整体销售计划和销售费用框架内确定具体活动预算，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根据活动组织规模和费用预算实行分级授权、审批管理。具体活动实施前，由组织者根据权限向上级报送活动组织计划，包括活动组织形式、参与方、具体实施内容、活动预算等，只有获得批准的相关推广活动才能进行实施，并报销相关费用。

（三）2009年11月25日，本所律师适当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组织的费用开支列当期同类前10名的临床推广和学术交流等相关活动资料和财务凭证，从费用支出看，上述活动所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会场租金、资料费等。

本所律师于2009年11月25日向发行人前述活动的具体经办人员发出问卷调查笔录，要求上述经办人员对问题逐一回答并逐页签字确认。上述

经办人员均确认：“近三年来，在同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往来中，未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过以下情形的商业贿赂：(1)以所谓“捐赠”、“赞助”、“业务宣传费”等名义向医院给付款项；(2)按货款的一定比例暗中给予回扣；(3)向医生给予提成；(4)以附赠样品为名进行实物回扣；(5)采用报销各种费用或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方式进行贿赂；(6)在临床推广、学术交流活动中给予各种违法的财产性利益；(7)给予其他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

2009年11月26日，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副总经理进行了调查，上述被调查人均出具声明：“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所开展的临床推广、学术交流等活动中均不存在给予‘医院及其管理人员、药品采购员、医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回扣或财务（既包括金钱和实物，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如提供房屋装修、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等）的行为。”发行人及其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副总经理均保证并承诺以上所述事实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之处。如果以上所述事实存在任何虚假或者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2006年4月起成立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制订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治理商业贿赂整改方案》、《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工作检查评估细则（自评）》和《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向公司全体工作人员下发了《关于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的通知》和《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摸底表》，要求所有营销人员签订《治理商业贿赂承诺书》，于2007年5月18日向相关主管机关作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汇报》。

2007年7月10日，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汉森制药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该公司专项工作能按照中央、省、

市治理商业贿赂工作整体部署与要求，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公司的宣传发动、自查自纠及建立长效机制的反腐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与经验。经检查评定总分95分。符合要求，属及格单位。”

2008年11月20日、2009年5月6日和2009年11月9日，益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治理商业贿赂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考评，结果均符合要求，通过了督察考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以上证据，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所开展的临床推广、学术交流等活动未涉及商业贿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亦未因此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于2008年1月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发行人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报告期各期预提销售费用冲回，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重述，增加200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69,258.86元，增加的这部分所有者权益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出资和股本，因此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 三、益阳制药厂的破产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1、益阳制药厂系益阳市经委所属全民所有制中二型企业，工厂位于益阳市长益路150号。该厂始建于1969年，因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到1997年8月由于经营不善导致企业流动资金完全枯竭，无法维持生产，被迫全面停产。1998年10月30日，益阳制药厂向益阳市企业破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了《湖南益阳制药厂关于申请企业破产的请示》。1998年11月4日湖南益阳制药厂召开了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益阳制药厂实施破产的决议》。1998年11月12日，益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发文(益市企改字[1998]06号文)同意益阳制药厂依法破产还债。

2、1998年11月14日，湖南益阳制药厂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申请报告。1999年2月3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1999)益经破字第2号裁定，受理益阳制药厂的破产申请。由于益阳制药厂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2月8日作出(1999)益经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裁定宣告益阳制药厂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3、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2月8日发布（1999）益经破字第2-2号公告，宣告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要求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债权，并确定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定于1999年5月18日在法院审判庭召开。

4、1999年3月3日，益阳中院作出(1999)益经破字第2-5号民事决定，指定了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破产清算组”）成员及组长。

5、受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委托，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对益阳制药厂破产资产进行了评估，1999年4月20日出具了出具了益会师（99）评字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益阳制药厂破产评估范围为益阳制药厂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等实物资产，评估值为6,273,752.05元。

6、1999年5月13日，益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出具益国资认字（1999）8号《关于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确认破产资产账面原价为10,297,951.63元，净值为6,087,113.16元，评估值为6,273,752.05元。

7、破产清算组成立后，为确保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由破产清算组向每个债权人寄发了债权申报通知书，共发出债权函件280封，收回函件66封（其中5

封为债务人申报债权)。

8、1999年5月18日，破产清算组向债权人大会提交《益阳制药厂债权人资格审查报告》经审查66位债权人符合债权人资格，确认债权金额为23,917,194.60元，其余219家债权人账面债权1,805,090.01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三个月申报期限内未予申报，依法视为放弃债权。

9、1999年5月18日，破产清算组向债权人大会提交破产清算报告，经清理评估后，纳入破产的资产总额为6,281,981.25元，负债总额31,700,491.69元，净资产为-25,418,510.44元。纳入破产负债的主要内容为银行借款及利息、应付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数	清理确认数
银行借款及利息	14,714,450.03	18,251,325.29
应付款	17,294,115.47	13,202,220.32
其中：欠职工工资及劳保	6,320,541.14	6,320,541.14
职工集资款	1,215,809.87	1,215,809.87
应交税金	229,109.29	229,109.29
其他应交款	17,836.79	17,836.79
合 计	32,255,511.58	31,700,491.69

根据益阳制药厂资产负债情况，破产清算组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该厂可供清偿资产总额6,281,981.25，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不足以清偿第一顺序债权7,536,351.01元，其他债权清偿率为零。”

10、1999年9月17日，破产清算组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请求终结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一案的报告》。同日，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1999）益经破字第2-807号《民事裁定书》，宣布终结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法院认为：“债务人湖南益阳制药厂现有资产支付破产费用后，不足以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金，对所欠税款和破产债权的清偿比例为零。申请人（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其清算结果合法有效……裁定如下：一、终结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二、湖南益阳制药厂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三、由湖南益阳

制药厂破产清算组在本裁定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湖南益阳制药厂的注销手续……”至此，益阳制药厂破产还债程序终结。

11、1999年10月19日破产清算组向益阳市工商局申请办理益阳制药厂工商登记注销，1999年11月10日，益阳市工商局核准该厂注销登记，并在益阳日报上公告。

据此，本所认为，

1、益阳制药厂提出破产申请经过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益阳制药厂的破产申请后，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由破产清算组向债权人发函通知，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益阳制药厂破产并指定破产清算组及其人员后，破产清算组制订破产清算工作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理、评估作价，并向债权人大会提交破产清算报告，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清算组在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后，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后，注销益阳制药厂；破产清算组的上述行为符合《破产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益阳制药厂的破产程序未损害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中国证监会；肆份交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朱志怡 朱志怡

刘中明 刘中明

2009年12月15日